

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

组织名称	天津市东明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
转出机构	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转入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证书类型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

声明内容：

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到期，现因原发证机构受到过行政处罚原因，经领导综合考虑，决定转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审核，特申请转换机构，望协会有关领导给予批准。

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案	
行政相对人名称	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等）	91110101741592713X
法定代表人	曹凯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新中西里2号楼3层309室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。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《中》市监处罚〔2023〕4号
行政处罚人员（A证号等）	16040030202、16040030265
违法事实	当事人进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
主要证据材料	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身份证明材料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认证合同、认证收费收据、认证审核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等复印件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》（2021版）
除违法事实外其他情况	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时未提出异议
法制审核情况	法制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讨论通过
处罚内容	处五万元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。合计：陆万五千元（65000.00元）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3-3-14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
